



每學期開辦助學金申請前，基層農漁會承辦人踴躍參與助學金講習會之情形。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簡介

曾永仁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照顧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不利因素造成子女或孫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機會，並配合92年7月行政院「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補助措施」，於92年8月29日訂定發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並於同年9月開辦本助學金業務。

自助學金開辦以來為照顧更多的農漁民子女，農委會於108年修正本助學金申請規定，刪除學業成績70分以上之規定，使其更貼近本助學金以助學為目的之宗旨，並提高本助學金補助金額為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四、五年級）學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1萬3千元，公立大專校院6千5百元；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6千5百元，公立高中職4千元，減少農漁民於子女教育上之經濟負擔。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鑑於民法修正規定，將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並定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為配合民法修正，農委會亦於本年度修正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中有關年齡及其他規定，以精進助學金申請作業之執行。

貳、修正重點說明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業經農委會於111年7月29日以農輔字第1110023416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確規範所得採計用詞及年度；增列學生獎懲紀錄換算標準；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規定；增列申請人如於助學金撥款前，農保退保或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出會，不得領取本助學金之規定。
- 二、為將有限資源運用於照顧更多弱勢農家子女，助學範圍排除已從廠商獲得生活津貼及就業保證具產學合作性質之專班，及排除主要為具謀生能力者兼顧工作及進修需求之進修推廣部單（雙）日班。



農委會承辦人講解助學金申請作業法規及提醒辦理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三、增列除休學外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得申請助學金之情形及可申請之條件。

參、結語

農委會為照顧農漁民，於92年開辦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業務，自開辦以來截至111年止共計332萬5,829人次農漁民子女受惠。本助學金之設置使農漁民子女或孫子女於高中及大學階段順利就學，不僅減輕農漁民子女教育之經濟負擔，亦培育眾多優秀的農村青年，提升農村教育水準並有助於農村的發展，形成良性的發展循環。

